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源投资”）计划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8,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89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兴创源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时间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7.30- 2019.10.30	10.68	280,000	0.07%
	合计	--	--	280,000	0.07%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92,999	4.65%	18,412,999	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09,155	3.31%	13,309,155	3.31%
	合计	32,002,154	7.96%	31,722,154	7.8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兴创源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

2、公司将继续关注兴创源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兴创源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